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24〕131号

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2024年12月4日

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进一步完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规范教学督导工作，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4 号）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印发的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主要任务是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开展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，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优良教风、学风和育人环境的形成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的各环节和全过程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督导聘任

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制度，成立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及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。

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若干名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教学督导委员会可设若干分委员会或工作小组。每个教学

督导分委员会原则上设主任 1 名，可由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兼任。

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可参照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设置进行组建，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人。

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，积极参与学校事业发展；

（二）我校退休或在职教师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熟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教学经验；

（三）学科背景多元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，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教学督导工作。

学院参照以上任职条件组建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，各学院历年获评校级以上的教学名师须纳入各学院的督导工作组。

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届任期 2 年，委员由学院推荐、经学校研究决定后聘任。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成员由学院聘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

第七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职责和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听课评课。进行随机听课和针对性听课，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，反馈听课意见与建议。

（二）教学检查。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，包括

教学秩序、考试秩序、专业实习等巡查，试卷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，培养方案、课程计划、教学大纲等审阅，各层次学位申请关键环节工作落实和质量保障情况检查等工作。

（三）专题调研。结合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建设重点工作，开展教学和管理专题调研。

（四）咨询建议。反映教学动态，提供教学建议和咨询。

（五）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校院两级督导机构每学期初制定督导工作计划，内容包括听课、检查、教研、会议、汇报、建档等制度建设和具体安排。

（一）听课制度。每学期制定听课计划，及时与师生交流，反馈听课意见与建议。

（二）检查制度。对日常教学秩序、考试秩序和其它培养过程进行检查，及时总结检查情况。

（三）教研制度。对教学存在的重大共性问题，开展调查研究，为学校提供教学决策参考；不断挖掘各学院教学实践的创新做法，推广教学创新成果。

（四）会议制度。召开例会交流工作进展，总结工作情况；按学校、学院要求参加相关会议。

（五）汇报制度。听课、专项检查和专题调研等渠道收集的情况，经相应的督导机构讨论后，将重要情况及建议以口头或督导简报、督导快讯等书面形式进行反映；各级督导每年至少召开

一次总结会议，梳理问题，形成整改清单；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向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和反映情况，并将相关整改任务列入职能部门督办事项；院级督导向所在学院汇报和反映情况。

（六）建档制度。加强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听课表、督导简报、督导快讯等各类档案管理。

（七）智能督导。加强数智化系统应用，充分利用 AI 智能巡课、智能评教等方式助推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四章 督导管理和结果应用

第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在校长、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。

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在所属单位的党政班子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。

对于聘期内出现不适合担任督导工作情况的，学校和学院可以对其进行解聘。

第十条 学校和学院分别为校级和院级督导提供经费保障，根据督导实际完成工作情况计算相应的工作量或给予相应的补贴。

第十一条 日常督导与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单位及教师教学工作评价，应用于绩效考核、教学评优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

问责等，并作为教学工作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本科生院（招生办公室）、研究生院承担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（华师〔2015〕70号）同时废止。